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辦理集會所興建計畫，執行進度嚴重落後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，業興建完成並提供里民休閒活動空間，發揮多元服務功能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前龜山鄉公所〔民國(下同)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龜山區公所，下稱龜山區公所〕辦理山頂里集會所興建計畫，因未妥善規劃及評估用地可行性及辦理過程欠審慎周延，歷時 8 年尚未興建完成，執行進度嚴重落後，影響民眾使用權益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業興建完成並提供里民休閒活動空間，發揮多元服務功能。

龜山區公所為提供鄰里召開里民大會及休閒之活動場所，於 94 及 95 年間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撥用明興段 102-1 地號作為山頂里集會所興建用地，規劃建築規模地上 2 層，總樓地板面積約 357.02 平方公尺，預計 98 年度完工。桃園市審計處於 103 年 7 月查核發現，該區公所自 94 年選定山頂里集會所興建基地，因未妥善規劃及審慎評估興建用地



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集會所
(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提供)

可行性，又迭次修正興建位置及建築規模，於 98 年度始完成撥用上開地號周邊國有土地、99 年核定工程設計，建築規模增加為地上 3 層、總樓地板面積 1,295.22 平方公尺，預計完工日延至 100 年底，復因用地分區與開發方式疑義，及申請都市計畫審議、建造執照期間未確實依市政府審核意見改正而遭退件，於 102 年 10 月發包，又因未查建造執照時效逾期等行政作業疏漏，致拖延至 103 年 5 月始開工，執行進度嚴重落後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山頂里集會所於 104 年 8 月啟用，工程結算金額 3,317 萬餘元，截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止，提供政府機關等單位舉辦各項生活育樂、健康檢查及徵才等活動，使用人次約 15,820 人，充實里民生活品質，發揮多元服務功能。另積極督導承辦人員嗣後辦理集會所興建應先確定土地使用可行性，並加強專業職能訓練等。